

江西省司法厅 2018 年省人大代表建议 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公告

2018 年，省司法厅共承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2 件（均为协办件），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 8 件（其中主办 1 件，分别办理 3 件，会办 4 件）。我厅遵照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关于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精心组织安排，严格办理程序，认真履行职责，现已全部办理完毕，建议提案回复率和代表、委员满意率全部达到 10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 号）和《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16〕22 号）《江西省省直机关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8 年度绩效考核管理指标设置工作的通知》（赣绩效办发〔2018〕1 号），现将我厅 2018 年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300 号建议的协办函

省政府法制办：

张工代表在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充分发挥律师在政府机关单位复议及应诉中的作用”的建议收悉，根据要求，由我厅协助你们办理此建议。经研究，并与张工代表沟通，现提出涉及司法行政工作的答复意见：

一、关于建立行政法律服务专家库问题。2014 年，我们总结推广“奉新经验”，率先在省领导机关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组建省法律顾问团的通知》，制定了省法律顾问工作规则，为建立行政法律服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奠定了理论基础。紧接着，又争取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在全省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鉴于此，江西省律师协会提议省司法厅建立行政法律服务专家库，专家库将分期逐步建设完成。2018 年 9 月前，建成一个具有一定规模、学科齐全、入库人员素质高、专业经验丰富、协调能力强的专家库。2018 年 12 月前，在全面了解和掌握我省律师人才结构和现状的基础上，初步建成多学科多专业复合的专家库，逐步形成完善的管理机制。建立专家库主要是为我省政府日常行政法律事务提供咨询、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

件。对立法、司法、执法、普法等实践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政府的重要决策和重大行政措施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参与法治宣传和法治教育。

二、关于将政府机关单位的专项法律服务采购资金列入专项列编预算问题。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推行政府法律服务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均明确要求党政机关要将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进一步明确要求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提出“将律师担任党政机关及其部门、人民团体、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信访接待和处理、参与调解等事项统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事业的发展”。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与省财政厅沟通协调，争取尽快将专项法律服务采购资金列入专项列编预算。

以上意见，请你们在正式答复代表时参考。

二、关于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458 号建议的协办函

省高级人民法院：

郑华萍代表在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及工期司法鉴定工作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根据要求，现就涉及我厅职能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答复意见。

2002 年，我厅根据《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和省政府“三定”方案要求，开始审核建设工程司法鉴定机构。截止 2018 年 3 月底，经省司法厅核准登记具有建设工程造价鉴定业务范围的鉴定机构共有 52 家，每年全省鉴定机构共办理建设工程类案件 4000 余起。近年来，我省围绕提高鉴定质量和公信力，不断加强管理、加强监督，为司法机关和人民群众提供科学、客观的鉴定意见，为保障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当前，我省建设工程鉴定管理主要情况

建设工程类鉴定通常专业性强、情况复杂、争议较大，对鉴定活动要求较高。近年来，我们主要通过控制机构发展、严格登记准入、加强业务培训、严格监督管理，不断提高鉴定质量和社会公信力，规范执业行为，促进了建设工程鉴定活动健康有序发展。一是严格控制机构发展。根据司法诉讼需要和全省机构发展

规划，自 2012 年开始，我省未再审核一家建设工程类鉴定机构。每年通过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编制工作以及执业检查，对现有不符合执业登记情况的机构进行注销或暂缓公告。近 5 年来，共注销或暂缓 22 家鉴定机构的建设工程类鉴定资质。二是严格人员准入登记。提高鉴定人准入门槛，在学历、专业、职称、行业资格和工作经历等方面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登记。对不适应鉴定工作的鉴定人，依法依规予清退。近 5 年来，共注销或暂缓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类鉴定人 180 余人。三是加强业务培训。针对建设工程鉴定的专业特点和执业需要，通过举办专业研讨会、学习交流、专家讲座和业务培训班的形式，实现全员培训。2017 年邀请了《建设工程司法鉴定程序规范》（SF/Z JD0500001-2014）第一起草人和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所专家对全省建设工程鉴定人进行培训，对未参加培训或培训考核未通过的鉴定人予以暂停执业。四是严格执业监管。近年来，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加强了建设工程鉴定执业活动监督，通过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等形式，组织专家对机构执业管理、受理委托程序、鉴定过程、案卷材料和档案等进行全过程评审，对违规执业行为加大惩处力度，不断提高依法诚信规范执业的水平。

二、我省建设工程鉴定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建设工程类鉴定受国家法律、政策制约，在执业管理、执业活动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

一是受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工作规定影响，很多取得建设工程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未能入围法院名册，不能接受法院委托。而有些未经省司法厅核准登记的机构却能受法院委托受理建设工程鉴定案件，这些机构对司法鉴定程序、执业规范和司法鉴定法律法规并不熟悉和掌握，一定程度上会出现政协委员提案中所提到的“在受理审查、检材移交、现场勘查、鉴定时限、技术标准、听证程序、出庭作证等方面不规范”的情形。

二是鉴定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统一。一直以来国家对建设工程鉴定缺乏统一的鉴定标准和技术规范，大多数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参照行业标准，在具体工程计算和鉴定中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三是建设工程类鉴定机构法律意识、程序意识还不强，重技术轻程序，在受理委托、鉴定实施、鉴定文书出具、检材审查、异议告知等方面，不能很好地执行法律规定的有关程序要求。

三、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鉴定工作的打算和建议

郑华萍委员在提案中提出的规范建设工程鉴定的建议，对我们管理工作有很大的借鉴作用，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进一步健全完善建设工程鉴定管理工作。

一是严格建设工程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登记管理。不再重复设置低水平、低资质的建设工程类鉴定机构，对现有建设工程类鉴定机构在资质条件、行业资格等方面进行重新审查，不符合规

定的一律予以撤销登记；对新申请建设工程类鉴定人重点加强学历、专业、行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方面审查，真正将高资质、高水平的专业人才纳入鉴定人队伍，对现有不适应执业的鉴定人依法依规予以淘汰退出。

二是规范统一建设工程鉴定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与有关行业管理、技术管理和审判部门的沟通协调，根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制定我省建设工程鉴定执业指引和规范。充分发挥我省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建设工程专家委员会的积极作用，加强对建设工程鉴定执业活动的指导。

三是加强建设工程鉴定人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司法部关于鉴定人教育培训规定，组织鉴定人开展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鉴定业务、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学习，提高鉴定人整体执业素养。特别要开展鉴定人出庭作证、鉴定程序方面的学习。

四是加强建设工程鉴定执业监管。进一步完善行政监督、行业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机制，采取开展不定期检查活动、“双随机”检查、行业专家评审、司法机关反馈和在报纸、网络上发布公告及名册、公布监督电话等方式，积极畅通监管渠道，形成司法鉴定全方位动态监管机制。加大对违规违法鉴定处罚力度，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

以上意见，请贵院在正式答复委员时参考。

三、关于办理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 20180002 号提案的答复函

民革江西省委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关于全省司法机关舆情应对制度化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根据我厅工作职能，现答复如下：

一、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的基本情况

我厅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及法治江西建设的重点任务，紧扣“七五”普法规划目标要求，不断探索普法新载体、新途径和新方法，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积极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通过新媒体及时宣传法治江西建设的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并积极向社会群众开展“以案释法”，牢牢把握法治舆论主动权。

（一）注重统筹规划，着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为顺应移动互联技术发展运用的趋势，我省将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列入全省“七五”普法规划，并提出了具体要求。省普法办着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手段载体转型升级，逐步整合网站、微信、微博以及客户端平台资源，构建互联网+法治宣传的大格局，夯实主阵地，用活新载体，构建线上线下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精神，服务法治江西建设的新媒体互动平台，不断提升普法工作

的覆盖面和渗透力。

（二）强化工作举措，着力推进新媒体新技术的运用。我厅积极搭建互联网传播平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不断提升普法工作实效，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一是发挥普法网站主阵地作用。充分发挥法治江西网、江西普法网等省内各级各类普法网站的作用，将江西省“七五”普法规划及具体实施作为法治宣传的重点工作，精心组织策划，开设专栏专题，深入持续宣传“七五”普法工作。同时策划法治访谈、大型专题、重大法治宣传活动，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人员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向社会群众开展全方位的法治宣传，不断凝聚法治正能量，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二是持续举办“百万网民学法律”活动。从2011年开始，省普法办连续8年举办“百万网民学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先后举办宪法、民法总则等近百个专场，2000余万人次参与。作为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的重要载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要求，结合“七五”普法规划的主要内容，会同有关专业法主管部门和江西普法网，按照“一月一主题、一月一部法”的总体设计，采用网上法律知识学习与网上法律知识竞赛相结合，公共法律知识竞赛与专业法律知识竞赛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活动的社会影响力不断显现，成为一个覆盖全省、辐射全国

的江西网络普法特色品牌。

三是积极整合微信普法阵地。着力引导和培育微普法栏目品牌，依托“法治江西”官方微信公众号，紧紧抓住热点事件，力求重大事件不缺位、不失声，注重运用“以案释法”的普法形式，使普法宣传既贴近百姓又符合新媒体传播要求，进一步强化了普法实效，同时，注重强化原创，推出了《江西成立全国首个省级法治智库》《法治江西这一年系列报道》《我省打出一套漂亮“组合拳”，释放律师制度改革红利！》等文章，先后被省内政务微信公号转载。我厅还积极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引导各地各部门根据身边典型的案列开展法治微电影、法治动漫等法治文化产品创造，以此激发全省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热情，精心培育一批法治文化精品。

正如您在提案中所指出的，我省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制作专题，通过公众号联合媒体向公众普法，并积极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减少了公众不懂法造成的舆论风波，为提高司法机关舆情应对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在推进过程中，还存在资源整合需要加强、运营推广缺乏整体谋划、配套措施还有短板等问题。我们对此一定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将会认真采纳您在提案中提出的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利用全省司法普法公众号的影响力，加强对热点案情的舆论引导，缓减民意对司法机关工作上带来的压力。

二、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实效化建议的措施

结合您所提出的意见建议，下一步，我们将在认真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切实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运用好新媒体新技术向公众普法，积极做好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人员通过新媒体开展“以案释法”，力求减少社会群众情绪化的舆情对司法案件的干扰，努力打造江西普法新品牌，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是制定完善互联网+法治宣传规划。将新媒体普法作为一项重大普法工程来抓，制定目标，建立机制，落实责任，强化保障，加强推广，做好顶层设计，将新媒体阵地建设纳入我省法治文化建设实施意见当中，打造覆盖全省的普法新媒体矩阵。整合全省普法新媒体资源，逐步建立全省新媒体普法联盟。适应公众对新媒体普法的需求，加大新媒体普法原创力度，鼓励社会力量针对热点问题开展法律解读，增强内容的新颖性和传播力。依托“12348”法网，建立法治宣传教育信息资料中心和案例库。强化对新媒体普法的考核奖惩，将新媒体普法成效纳入法治宣传教育考核的重要内容，适时组织开展“十大影响力普法新媒体”评比表彰活动。

二是建成建好全省普法公众号和 APP。省普法办在印发《江西省 2018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建立全省普法公众号和 APP。我厅将在学习借鉴部分省市普法微信平台建设经

验的基础上，结合我省普法工作实际，以群众实际法治需求为导向，力争在 10 月底前开通“江西普法”微信公众号，积极构建线上线下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精神，服务法治江西建设的新媒体互动平台，并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针对微信平台的特点不断拓展功能，将“江西普法”微信公众平台打造成为全方位交流的平台，及时了解民众诉求，随时关注社会热点，让普法微信平台真正成为广大群众贴身的“法律顾问”。

三是用好用活现有新媒体普法载体。充分发挥法治江西网、法治江西微信、微博、客户端在新媒体普法中的带动作用，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渗透力和覆盖面。及时宣传报道法治江西建设中的重点工作，牢牢把握法治舆论主动权。定期开设专栏、专版、访谈、专题报告等，通过文字、图片、语音、视频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向社会公众传播法律知识。按照七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建立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定期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专家学者、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结合执法司法活动及所办案件，围绕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在新媒体向社会群众进行释法说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活动。对热点难点案件及时开展网上访谈，消除社会群众对案件的误读，积极化解情绪化民意对案件侦查、审判工作带来的压力。

感谢贵委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四、关于办理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 20180016 号提案的答复函

民建省委会：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障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就涉及我厅职能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答复意见。

为落实中央关于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要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适应环境损害诉讼需要，近年来，我厅将推进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统一登记和规范管理工作先后纳入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服务全面深化改革、法治江西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建设等重点工作项目，积极推进全省环境损害鉴定制度建设。

一、明确职责任务，加强协调沟通

2015 年底，最高法、最高检、司法部印发《关于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的通知》，司法部、环保部下发《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由司法机关实行统一登记管理和严格规范管理。2016 年 10 月，司法部、环保部印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办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程序规定。

根据以上文件规定精神，我厅加强与省环保厅等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系，积极推进我省环境损害鉴定制度建设。2016年12月，与省环保厅、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召开“江西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登记评审工作沟通协调会”，就及时启动和稳步实施我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登记评审工作统一了思想、明确了要求、达成了共识，强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设立必须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有序发展的原则，必须严格标准、严格程序、确保质量，特别是在审核登记工作初始阶段要严格限制鉴定机构数量，确保准入的每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都具有高资质高水平。

二、完善制度建设，健全工作机制

一是制定下发《关于切实做好我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登记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司鉴字〔2016〕13号），提出坚持高资质高水平、统筹规划布局鉴定机构；坚持围绕诉讼需要、科学设置分布鉴定项目；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严格审核登记鉴定机构；坚持完善退出机制、始终强化监督管理工作，切实推进我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统一登记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与省环保厅联合印发《江西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江西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业务范围、规划发展、登记条件、评审组织、评审内容、评审程序、工作纪律以

及评审专家库的建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我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准入提供了制度依据和保障。

三是与省环保厅等部门开展全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专家遴选工作，共遴选 57 名专家，建立《江西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江西地方库）》并进行了公告，并正式受理全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申报和评审工作。

三、加强业务指导，推进机构发展

严格按照司法部、环保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规定，对申报机构的仪器设备、资质条件、人员资格、检测能力和管理水平等严格审查，加强业务指导，将全省高资质高水平环境损害类检测机构纳入司法鉴定行业，争取在今年上半年设立一至二家环境损害鉴定机构，在全省逐步建立布局合理、能够满足诉讼和社会需要的环境损害鉴定机构。

同时，加强与立法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环保部门、律师行业等的沟通联系，建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和使用衔接机制建设，高质量编制好包括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内的《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江西卷）》供办案机关和环保公益组织使用，切实为环境诉讼活动提供可靠、可信的科学证据。今后，我们也将通过严格审核登记、完善执业规范、强化监督管理，破解环境损害鉴定存在的鉴定委

托难、收费无标准、地位不中立、执业不规范、鉴定人不出庭等难题，为环境诉讼提供中立、客观、科学的鉴定意见，为司法机关认定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以上答复意见，如有不妥，敬请政协委员指正！真诚地感谢您对我省司法鉴定工作的关心，并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省司法鉴定工作。

五、关于办理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 20180023 号提案的答复函

江西省民革委员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设立江西省出监监狱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们经过认真讨论研究，认为在我省建立出监监狱目前条件还不具备，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没有司法部或其他相关部门关于设立出监监狱的规范性文件或规章依据。司法部曾在部署相关工作时，提出过有条件的省、区、市可成立出监监狱，但未对出监监狱的建设标准、戒备等级、警力配备、管理模式等作出明确规定。据了解，目前全国只有湖南省探索建立了一所出监监狱，且受关押规模、关押条件、转运押解能力、警力配备的限制，押送到出监监狱接受出监教育

的罪犯也只是一小部分，并不是所有即将刑释的罪犯都能到出监监狱接受教育。

二、据统计，我省每年刑满释放的罪犯约 X 万名左右，面对每年如此庞大的释放人员，仅仅一所出监监狱也不能完全解决罪犯出监教育的问题，如果建多所出监监狱也不现实。而且，每年 X 万名左右的罪犯从分布在全省的各个监狱转押到某一所监狱，押解风险、警力消耗、转运成本等在现阶段均难以承受。而且，目前我省监狱系统普遍存在监管压力大、警力不足、警囚比低的问题，出监监狱的管理和罪犯的教育要涉及到大量的警力，现有条件下无法抽调出大量民警进行集中统一罪犯出监教育工作，且就目前的形势，要增加警察编制数也几无可能。

三、我省同全国绝大部分省份一样，虽未建立出监监狱，但在各监狱均设立了出、入监监区，对每年即将刑释罪犯进行出监教育，较好地完成了对罪犯进行形势、政策、前途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和必要的就业指导，开展多种类型、比较实用的职业技能培训，增加了罪犯回归社会后适应社会、就业谋生的能力。尤其是近年来，我省监狱紧紧围绕落实治本安全观，着力提高罪犯职业技能培训的保障性、规范性、针对性，帮助罪犯端正了劳动态度、掌握了劳动技能、养成了良好行为规范。各监狱通过开设服装设计、烹饪、机修、电脑维修等等培训项目，使不少罪犯“刚出牢门、就进厂门”，顺利回归社会，极大降低了刑释人员重新

违法犯罪率。目前，我省刑释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为 1.4%，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

设立出监监狱的主要目的是促进罪犯更好融入社会。我们将根据江西省民革委员会的建议，结合我省实际，积极探索建立出监监狱的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出监监区建设，拓展出监监区功能，加强与社会的对接，努力提升罪犯教育改造质量，确保监狱持续安全稳定，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贡献自己的力量。

感谢贵委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六、关于办理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 20180055 号提案的会办函

省环保厅：

罗燕萍委员在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保护好赣江一江清水的建议》（第 20180055 号）的提案收悉，贵厅为主办单位，我厅为会办单位之一。现将我厅会办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委员。

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十分重要，也很有必要。近年来，我省在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方面，主要做

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全省“七五”普法规划重点普及法律内容。2016年6月6日，省委、省政府转发了《江西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在“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制定时，我厅将宣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我省“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主要任务，明确提出“大力宣传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推动美丽江西建设”的要求。

二是充分发挥省普法办的职能作用，组织各地开展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活动。紧紧围绕深入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的主线，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了全省各类普法对象学法考法范围、“百万网民学法律”网络法律知识竞赛以及各地大型法治宣传活动学习宣传的重点，积极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环保建设，在享受环境权益的同时，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法定义务。例如，贵厅联合团省委、江西日报社、江西广播电视台、南昌市政府等单位，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行政广场举办了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主题的纪念2017年“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都昌县普法办、林业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了以“保护母亲湖、都昌在行动”为主题的湿地保护宣传月活动；高安市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文明生活、治理污染”农村环保宣

传等活动。

三是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实验区（江西）建设，增强全民依法保护环境的法治观念。2017年10月31日，我厅出台了《关于服务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建设的实施意见》，动员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干部职工和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通过开展生态文明法治宣传教育，参与“净空”、“净水”、“净土”行动，服务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服务绿色产业发展，服务生态保护市场化，深入推进律师服务，深入推进公证服务，实施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化解环保领域社会矛盾纠纷，建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制，积极参与打击环保领域违法犯罪，全面建设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整洁美丽，和谐宜居”监所新场区建设行动以及“美丽赣江，法治护航”专项行动等措施，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下一步，我厅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的力度：

一是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重点内容。2018年3月12日，省普法办出台2018年普法教育工作要点，明确把围绕污染防治开展精准普法作为主动服务全省发展大局的重要任务，并将《水污染防治法》纳入今年全民普法重点内容，多途径、多形式开展环境保护法治宣传。

二是进一步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我厅将立足于提高普法宣传教育吸引力、实效性，进一步加大普法形式创新力度，依托“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时间节点，结合我省地域和文化特色，整合社会资源，充分运用传统媒介、新兴媒体、现场宣传、公益活动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森林法》《水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土保持条例》《畜禽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全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是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法治宣传教育。今年，我厅还将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思想，广泛宣传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推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打造一批生态特色鲜明、法治元素浓郁、文化积淀厚重的生态法治文化公园、广场、小区、村落、基地，开展多形式、多领域生态文明法治创建活动和专项依法治理，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生态文明法治环境，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以上意见，请贵厅在正式答复委员时参考。

七、关于办理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 20180069 号提案答复函

刘艳萍委员、宋玖萍委员：

您们联合提出的《关于推进全省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制度落实的几点建议》，我们认为非常好。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对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对此，我厅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研究了具体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我省推动公职律师工作基本情况

2003 年，按照司法部的统一部署，我省开始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上饶市政府办公室成立了全省首家公职律师办公室。

（一）加强队伍建设。截至目前，我省共成立公职律师办公室 67 家，公职律师 36 名（部分公职律师办公室暂无公职律师，仅有实习律师）。公职律师具有公务员和律师双重身份，不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服务，不参与市场竞争。江西省总工会公职律师群体获得 2015 年度“江西十大法治人物”。

（二）着力制度建设。司法部启动公职律师试点伊始，我们结合江西实际，出台了《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随着试点工作的不断深入，为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我们又于 2015 年制定了《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较早明确两公律师机构的设置、实习管理和完善监督与指导等工作。中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出台后，我们积极配合省法制办，先后三次组织有关人员，就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尤其是公职、公司律师制度进行调研、论证，并提出具体工作意见建议。

（三）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一是加强工作调研。为推进公职、公司律师工作，我们分别于 2015 年初、2016 年 6 月和 2018 年 3 月，召开公职、公司律师工作座谈会，听取试点单位意见建议；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及时成立省直公职律师办公室，指导、管理和协调全省公职律师工作。及时将两公律师执业机构和两公律师纳入年度检查考核范围，制定两公律师执业机构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增强了年度考核工作的针对性；三是明确实习管理。在全国率先明确两公律师的实习管理，尤其是创新实务训练形式，即：两公律师执业机构既可以指派本单位符合实习指导律师条件的“两公”律师，也可以指派本单位对外聘请的法律顾问中符合实习指导律师条件的社会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

练，公职律师办公室还可以指派符合实习指导律师条件的法律援助中心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条件成熟的单位，可以指派公职、公司律师进入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援助中心专职进行实务训练。四是加强两公律师行业建设。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通过单独组团的形式推选出三名公职、公司律师参会，其中一名公司律师被推选为理事，一名公职律师被推选为监事。2016年12月3日，成立了省律协两公律师工作委员会，积极探索加强两公律师队伍建设的方法和途径。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为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作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12月出台了《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随着公职律师制度的深入推进，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将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为进一步推进公职律师工作，根据您们的建议，经认真研究，我们拟在前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深入推进公职律师制度。

（一）出台我省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在总结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司法部即将出台的《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执业条件、许可、考核、职责、法律责任、监督管理等事

项作出具体规定，为发展和规范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二）争取符合条件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均设立公职律师制度。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宣传好公职律师制度，大力发展公职律师队伍，争取明年底前所有符合条件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均设立公职律师制度。

（三）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争取人社、财政等部门支持，在财力允许的条件下，建立公职律师专项津贴制度；鼓励企业给予公司律师专项津贴，提高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积极性。

（四）健全工作考核制度。将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业推行公职、公司律师情况纳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将党政机关推行公职律师情况纳入法治建设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严格考核，兑现奖惩。

（五）加大工作支持力度。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加强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指导，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一是通过组织座谈会、现场交流会、论坛等形式，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提供相互交流的平台，这是调研中许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共同心声。二是加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与社会执业律师的互动交流。律师协会下设的公职、公司律师专业委员会可以适当吸收以政府法律、企业法律顾问为主业的社会执业律师加入，鼓励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根据工作需要，

加入民商、行政、非诉讼等法律专业委员会，积极参加“两专委”活动，使之取长补短、互利共赢。三是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宣传纳入律师整体宣传框架中，进一步扩大公众知晓率和社会知名度，为推进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感谢您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八、关于办理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 20180079 号提案的会办函

省教育厅：

王金平等 3 位委员在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加快建立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议”的提案收悉。根据有关要求，由我厅协助贵厅办理此提案。经研究，现提出涉及司法行政工作的答复意见：

一、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基本情况

截止去年底，全省共有人民调解组织 24665 个（其中：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1713 个，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20886 个，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 711 个，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 866 个，其他人民调解委员会 489 个）。全省共有人民调解员 113381 名（其中：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员 10814 名，村、社区人民调解员 94407 名，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员 2840 名，专

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员 4241 名，其他人民调解员 1079 名)。

二、我省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发展概况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的正确领导和重视支持下，我省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发展迅速。目前，全省共设立婚姻家庭、劳动争议、医疗纠纷、道路交通、征地拆迁、旅游纠纷、电子商务等各类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448 个，在册专兼职调解员 2659 人。这些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积极主动介入行业内热点、难点问题，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促使大量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行业内、化解在萌芽状态，有效节约了有限的司法资源，为全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等专业调解工作。我厅先后与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企业联合会、省公安厅等单位，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赣人社发〔2010〕21 号)、《关于全面推行道路交通事故民事赔偿人民调解工作的通知》(赣公字〔2010〕156 号)，有力推动了人民调解员参与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等领域的调解工作。目前，全省共有劳动争议纠纷调委会 87 个，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 109 个。去年全省共调解劳动争议纠纷 4801 件，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7975 件。

二是大力开展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为保障医患双方的合

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我厅从 2008 年开始会同省卫计委，在省、市、县三级全面开展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目前，全省共有医患纠纷调委会 257 个，去年全省共调解医患纠纷 1643 件。

三是大力开展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2016 年，我厅与省综治办、省妇联出台了《关于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有效预防“民转刑”案件的通知》（赣妇字[2016]42 号），推动了婚姻家庭纠纷的调解，为社会稳定奠定良好基石。去年全省共调解婚姻家庭纠纷 43016 件。

四是探索金融领域人民调解工作。2017 年 7 月 27 日，我厅与省银监局合作，从省级层面设立江西省银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化解金融系统的矛盾纠纷。目前已受理银行与储户间的纠纷 46 起，成功调解 42 起。

三、关于认真落实提案的具体措施

2015 年 11 月 20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该《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指导”。对此，结合我厅职能，就认真落实提案明确以下具体措施：

一是加强业务指导。我厅按照省委政法委的统一部署，积极争取综治部门和教育部门的重视支持，依法依规对已经成立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定期业务指导，将调委会的业务数据纳入司法部“全国人民调解数据管理系统”的统计范围，规范调委会的日常运营。对没有设立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地方，要求当地司法行政部门主动配合所在地综治和教育部门，加快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筹建工作。

二是纳入专业培训。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是新时期提升人民调解员队伍整体素质的有力抓手。我厅将争取省委政法委重视支持，将各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纳入全省人民调解员培训范围。自 2015 年至今，我厅已举办了 7 期“全省人民调解员骨干培训班”，共培训近 1000 名人民调解员骨干，涉及全省乡镇、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及部分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经过系统培训，这些人民调解员骨干回到各自岗位发挥了带头示范作用，大多数人获评各地“优秀人民调解员”，其中吉安市青原区人民调解员杨慧芝先后当选全国人大代表，荣获 CCTV 年度法治人物、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全国最受欢迎人民调解员”提名奖。

三是加大普法力度。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的实施意见》精神，将《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列入年度普法重点内容。会同综治和教育部门，充分利用“宪法宣传日”、教师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普及活动，让社会公众尤其是学生及学生家长知悉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的流程及方式方法，进一步明晰事故责任承担和损害赔偿的界定，依法依规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为营造和维护良好校园安全环境做出应有贡献。

以上答复意见，供参考。

九、关于办理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 20180325 号提案的会办函

省教育厅：

舒忠东委员在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关注学生心理健康，防止校园暴力事件发生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根据要求，由我厅协助贵厅办理此提案。经研究，现提出涉及司法行政工作的答复意见。

一、加强学生法治教育顶层设计

将青少年特别是青少年学生纳入全民普法规划，并作为全民普法重点对象。协助抓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落实，从 2016 年小学和初中新生开始，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政治课改为《道德

与法治》课，做好法治教育入教材、进课堂，发挥课堂的主渠道作用。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学校法治教育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和法治教师、法治辅导员，并做好培训和管理工作，提高学校法治教育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为做好学生法治教育提供有力保障。着力完善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为加强学生法治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加强学生法治教育阵地建设

指导各地利用学校、未成年犯管教所、法庭、社区等各种场所和设施，因地制宜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通过模拟法庭等形式开展体验式法治教育。截至目前，全省建立各类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319 个，去年命名了首批 11 个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有效推进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今后，我们还将进一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丰富基地教育内容和形式，使法治教育基地教育常态化。进一步创新学生第二课堂，将法治教育融入开学第一课、毕业仪式、主题班会、队会、课外活动。结合实际利用新媒体等有针对性地举办学生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让学生在参与活动中接受法治教育。

三、加强学校和学生法治实践

深化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发挥好 234 所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典型示范作用，推进学校依法治理，在法治实践中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增强学生尊法守法意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中

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开展好相关法治教育。为提高学生法治教育效果，组织编写了《青少年以案释法读本》，运用学生身边常见、多发的典型案例开展法治教育。各级普法办挤出一部分普法经费，为学校配备该书，反响良好。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涉及学生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有效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以上意见，请你们在正式答复委员时参考。

十、关于办理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 20180378 号提案的会办函

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完善我省医疗损害鉴定机制的建议》提案收悉。根据要求，现就涉及我厅职能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答复意见。

2017 年 8-9 月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组织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局、省卫计委医政处以及省医学会，协商制定《关于规范全省医疗损害鉴定工作的意见》，但由于在“鉴定人负责”、“鉴定文书签名”、“鉴定人出庭作证”等方面存在一定争议，致使该《意见》未能出台。根据当前我省医疗损害鉴定工作实际和有关规定，我们建议尽快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医疗损害鉴定

活动，更好地服务司法审判。

1、明确医疗损害鉴定主体和职责。由省卫计委和省司法厅共同组建“江西省医疗损害鉴定临床医学专家库”，对医疗损害司法鉴定规定由“司法鉴定人和临床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进行。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医疗损害鉴定的，应指定或选择二名以上具有法医临床鉴定资质的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鉴定人不具备相应临床医学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应当在“专家库”中抽取或聘请二名以上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临床医学专家提供咨询意见。该做法具有以下优势：一是消除公众对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公正性和科学性的担忧。通过司法鉴定人与临床医学专家优势互补，既能保证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又能保证医疗损害鉴定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二是有利于鉴定活动的公开、透明。可以确保临床医学专家充分参与鉴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提高鉴定专业性程度。三是有利于落实司法鉴定人负责制和出庭作证的基本要求。医学专家参加鉴定过程，就应当对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和可靠性负责，并就专业性问题出庭接受质询，确保鉴定机构独立于诉讼双方，保证第三方法律地位，落实鉴定人负责制的法律规定，符合证据的法律性要求。四是可以促进司法鉴定机构和医学会两种鉴定模式的优势互补，避免医学会“近亲鉴定”和鉴定机构专业性不够等缺点，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和《江

西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鉴定机构执业活动，有利于加强鉴定机构执业监管。

2、完善医疗损害鉴定制度。一是制定统一的、标准的、具体的《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执业指引》，从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的程序和技术两大方面进行规范，明确鉴定受理范围、受理程序和实施程序；同时，明确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的技术标准、鉴定模式、基本要求、过错的判定原则、方法及参与度的划分依据等。二是完善鉴定听证和专家咨询制度，组织举行由当事人、医患双方代理人、相关医务人员，司法鉴定专案组成员，经医患双方同意邀请的法官或者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参加的听证会。医疗损害鉴定专家组应当认真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答辩并进行核实。参加鉴定的司法鉴定人和提供咨询意见的临床医学专家，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三是探索建立异地鉴定制度。由当事人一方申请，可以委托医疗机构所在地以外的鉴定机构进行医疗损害鉴定。

3、确立医疗损害鉴定方法。明确规定：医疗损害鉴定的主要任务；医疗损害鉴定的主要依据；医疗损害后果的主要形式和鉴定的主要方法；医疗过错与损害后果因果关系评定原则；医疗过错在损害后果中原因力大小（参与度）评定的主要方法等。

规范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活动，需要审判机关、卫生行政和司

法行政等部门共同进行协商和研究，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侵权责任法》的要求，认真制定符合当前我省实际的医疗损害鉴定制度，进一步规范我省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以上意见，请贵院在正式答复委员时参考。

江西省司法厅

2018年6月22日